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雷美玲、管孟娇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3-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8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18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公司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9,152.7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277,879.13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00,000.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股东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的相关税收政策。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黄华先生、马微女士为公司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 4,000 万额度内的无偿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

何钢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程诗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无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财会〔2018〕15 号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即仅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3-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聂世芳；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3-1；联系电话：023-67638495；传真：023-67095268；邮政编码：40002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